

政府采购汽车馆合同

合同编号：11N01045967520241001

采购单位（甲方）：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民族乡人民政府

供货商（乙方）：和硕县鑫泓旭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2023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联合承诺入围项目（第二期）-和硕县鑫泓旭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硕县优选商城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优选商城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中运威牌ZYW5070GQW6EQ型清洗吸污车5方	无品牌	ZYW5070GQW6EQ	品牌:无品牌,发动机功率(kw):100,整备质量(kg):4860,外观颜色:白,型号:ZYW5070GQW6EQ,变速器形式:手动,轴距(mm):3308,发动机型号:Q23-136E60,排量(L):2.3	1	辆	120000.00
2	中运威牌ZYW5161GQW6EQ大型清洗吸污车12方	无品牌	ZYW5161GQW6EQ	品牌:无品牌,发动机功率(kw):125,整备质量(kg):7600,外观颜色:白,型号:ZYW5161GQW6EQ,变速器形式:手动6档,轴距(mm):3950,发动机型号:YCY30170-60,排量(L):2.97	1	辆	320000.00
合同总价（元）		44000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_____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优选商城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_____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和硕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2021-2023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联合承诺入围项目（第二期）-和硕县鑫泓旭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和硕县 优选商城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优选商城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优选商城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汽车馆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84601001201011978491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